

聖靈的果子(八)—溫柔(1)基督的柔和謙卑

聖靈果子中的溫柔，希臘文 πραῦτης [prautes] 意思是謙卑、柔和，不為自己爭取，不與環境抗爭，默然接受。相應於舊約希伯來文 אָנָוּ [anav] 有「貧窮、困苦、謙卑」之意，一般用於形容敬畏神、遵行神命令的人(民 12:3; 詩 34:2; 37:11)。只一次形容神：你的**溫和**使我為大(詩 18:35)；另一次形容彌賽亞：為真理、**謙卑**、公義赫然坐車前往，無不得勝(詩 45:4)。溫柔是神的屬性，也是屬神的人所該具有的特質，溫柔的相反詞是「驕傲、自大、張狂」，是失去神溫柔本質的表現。神學的「基督論」說到基督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祂的溫柔謙卑是完全的，從至高之處，降到最卑微之地(腓 2:5-11)：

- 1) **降世為人**：耶穌原與神同等，卻降世成為人，成了血肉之體，並且受盡各樣的試探。
- 2) **降卑為奴**：耶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作神的僕人，也作眾人的用人。
- 3) **死在十架**：耶穌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不掙扎，不開口，藉著釘十架，完成救贖。基督降世，成為「人子」，藉著祂的救贖，使信的人與祂聯合，得以成為「神的兒子」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中國傳統的美德：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，在現今社會中，是否還行得通？
2. 你曾否經歷住在充滿溫柔的環境，或遇見溫柔的人，有哪些特質？

【討論題】

1. 從神的兒子降世為人，看到耶穌基督有哪些溫柔的特質？
2. 基督是神的奴僕，又作眾人的用人，有什麼可以讓聖徒效法？
3.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顯出軟弱，還是彰顯大能？

【結論】

神照著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，所以可從人的本性體會神的本質，但人因生來都有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人所以為美善的本質都達不到神的標準。直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祂生來沒有罪，一生也沒有犯過罪；祂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但祂總自稱自己是「人子〔人〕」。祂沒有說自己是公義、聖潔、慈愛、良善，卻說祂心裡柔和謙卑，也要門徒負祂的軛，學祂的樣式，他們的心就必得享安息(太 11:28-30)。世人忙忙碌碌尋求高升之路，但天國的道路卻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基督的腳蹤，效法基督降卑捨己。從人看是軟弱、愚拙的，在神眼中卻是尊貴、榮耀的，就像耶穌降卑至死，神就將祂升為至高。如大衛得勝之歌說：你把你的救恩給我作盾牌，你的右手扶持我，你的溫和使我為(詩 18:35)；如保羅喜歡誇他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(林後 12:9-10)。基督的溫柔顯在祂的被釘十字架，聖徒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也與祂一同經歷復活的大能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你覺得人的溫柔與神的溫柔有何不同？溫柔是否是軟弱的表現？
2. 成為基督徒後，有哪些方面顯得「柔和謙卑」，哪些方面依然故我？

參考資料

一. 降世為人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太初與神同在的道，卻道成肉身(約 1:14)，顯出祂的溫柔；紆尊降貴，就是貶抑其尊貴的地位，謙卑自處，放棄所有權利；受盡試探，卻沒有犯罪(來 4:15)。

1. **神成為人**：神在肉身顯現就是奧秘(提前 3:16)，永恆無限的神降世為人，成為嬰孩，受限於血肉之體(來 2:14)，顯明神愛世人(約 3:16)。基督將神表明(約 1:18)，從祂的言行(約 14:9-11)，體會神的柔和謙卑，祂要與人同在(太 1:23)，且與人合一(約 17:22)。
2. **完全虛己**：耶穌與神同等，充滿萬有(弗 1:23)，並不自大自滿，反倒虛己(腓 2:5-7)，成為貧窮(林後 8:9)。耶穌表明神樂意施恩，祂不抓取什麼，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賜給萬人(徒 17:24-25; 羅 8:32)，從不爭不求，安貧樂道，樂善好施顯出溫柔。
3. **無私無我**：神給人自由意志，但人卻隨從己意而犯罪(創 2:16-17)，神給基督身體和自由意志，而祂甘心順服神的旨意(來 10:5-7)，接受神所量的一切(賽 53:4-10)，並從苦難中學了順服(來 5:8)，顯出溫柔，作了表率，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(來 2:10)。

二. 降卑為奴

彌賽亞不僅是榮耀的君王，也是神的僕人(賽 52:13)，僕人〔奴隸〕的意義是沒有任何權利，沒有自己的意思，所有都是主人的。基督不僅降世為人，且降卑成最卑微的人。

1. **自己卑微**：基督成為僕人，不是被強逼的，而是心甘情願。祂被天父差遣，到各地服事，不要人給祂傳名(太 12:15-21)。僕人事奉主人，所做都是應分做的(路 17:7-10)。
2. **甘心事奉**：基督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(太 20:28)。祂是君王，卻是溫柔騎著驢駒(太 21:4)，並作多人的贖價。聖徒蒙召要像祂一樣，不僅事奉神(路 1:75)，也要彼此服事(約 13:12-17; 彼前 4:10)，聖徒事奉基督，必蒙天父的尊重(約 12:26)。
3. **天國法則**：世人爭相為大，但在神國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用人〔執事〕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僕人〔奴隸〕(太 20:25-27)。自高的必降為卑，降卑的必升為高(太 23:12)。

三. 死在十架

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普天下人的罪，與神隔絕的驚懼使祂迫切禱告(可 14:32-42)，但祂甘心順服天父的旨意，為人人嘗了死味(來 2:9)，輕看羞辱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(來 12:2)。

1. **贖罪羔羊**：神使基督作贖罪祭(羅 8:3; 賽 53:10)，作神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(約 1:29; 約一 2:2; 彼前 1:18-19)。面對不公的審判，祂不自辯，不抵抗，默然承受(彼前 2:23)。祂有權避免十架刑罰(太 26:53)，但祂甘心捨命(約 10:18)，為要成就神救贖的工作。
2. **承擔羞辱**：十字架是不體面的刑罰(加 6:12)，是羞辱的記號，罪犯要被剝去衣裳，赤身露體掛在木頭上，也象徵咒詛(加 3:13)。基督被釘十字架，人看是羞辱、痛苦、咒詛，卻顯出神的榮耀來，至終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且吸引萬人歸祂(約 12:23-33)。
3. **顯出大能**：十字架是通往榮耀之路(路 24:26; 彼前 1:11)，基督呼召門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(路 9:23)，是叫他們與祂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聖徒跟隨基督的腳蹤，效法基督被釘十字架(彼前 2:23)，看似軟弱，卻顯出基督復活的大能(林後 13:3-4)。